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斯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勇        | 联系电话：010-8512741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灏        | 联系电话：010-85127411 |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4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2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6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0              |
|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0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
| (2) 培训日期              | 2015年12月17-18日 |

|                  |  |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受行业整体环境趋弱等因素影响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 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并建议公司在深刻总结分析基础上充分做好应对行业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 |
| 6.关联交易                                      |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 | 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该事项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 是      | 不适用           |
| <p>2.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贺树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 是      | 不适用           |
| <p>3.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p> | 是      | 不适用           |

|  |  |  |
|--|--|--|
| <p>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p> |  |  |
|--|--|--|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开始与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发生借款往来事项，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理解偏差，未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在上述交易发生时未通知保荐机构，亦未单独进行审议并披露。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 2015 年半年报及季报中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情形。</p> <p>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补充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p> |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 勇

\_\_\_\_\_

刘 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